

歷史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期於新交所上市。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我們的肥料業務始於1970年，新鄉廠房於當時於河南省新鄉成立為國有企業。於2003年8月18日，心連心化工成立為私人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426,000元，藉以收購新鄉廠房的肥料業務及相關資產，作為劉先生領導的管理層收購行動。收購新鄉廠房的肥料業務及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1,421,251.52元，乃參考新鄉廠房日期為2003年3月10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資產估值報告由河南江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於2003年7月14日，新鄉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局確認該項收購的代價，並准許心連心化工於成立後8年內清償代價。以上代價以心連心化工營運產生的所得款項撥付，並已於2007年獲全數結清，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為及代表新鄉廠房支付購買汽車及其他設備的款項抵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代價已於2007年遵照有關該等管理層收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訂明的規定全數支付。進行管理層收購當時，心連心化工有45名登記股東，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閆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茹正濤先生、李玉順先生、王乃仁先生及張慶金先生、24名本公司現任僱員及10名心連心化工現任僱員，餘下4名登記股東為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或心連心化工集團擔當任何職位的心連心化工集團前僱員。該45名登記股東為其各自的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約600名受益人(主要為新鄉廠房的僱員及少數客戶及供應商)持有心連心化工的全部股權。據董事確認，成立信託的目的是為簡化心連心化工的股權架構，並集中心連心化工的管理及營運，以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根據當時的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得擁有超過50名股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信託安排為有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於2006年7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中55%股權由Pioneer Top持有，其餘45%股權則由Go Power持有。當時，Pioneer Top的全部股本由劉先生為其個人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7名受益人持有，而Go Power的全部股本則由閆女士為其個人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持有。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在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下的最終股東與心連心化工的最終股東相同。據董事確認，設立兩份信託的目的是為簡化Pioneer Top及Go Power的股權架構，並集中兩間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為有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有關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為重組本集團及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6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心連心化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570,000元。心連心化工透過注資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註冊資本，把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主要業務以及有關選定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河南心連心化肥，但不包括(i)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I)及其上之樓宇及若干汽車；及(ii)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中段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II)及其上之樓宇及設備。上述業務及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7,570,000元，乃參考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1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肥料業務及有關選定資產及負債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河南心連心化肥在2006年7月新成立，收購有關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會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待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後方始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將會更佳。就此，我們與心連心化工於2006年8月1日就租賃生產廠房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I」)，租期於2006年8月1日開始並於2006年9月15日就租賃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II」)，租期於2006年9月15日開始。租賃I及租賃II分別以200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補充。根據租賃I及租賃II支付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乃參考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該等資產於2006年11月30日的公平市價而釐定。租賃I及租賃II均已於2007年10月10日終止。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I及租賃II支付的總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

根據租賃I及租賃II，河南心連心化肥獲授予選擇權，藉以收購生產廠房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以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該選擇權已於2007年8月行使，此乃透過於2007年8月14日與心連心化工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藉以向心連心化工購買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汽車及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該等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事項已於2007年10月完成，而代價乃以現金自本公司2007年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根據上述資產收購協議，心連心化工同意在河南心連心選擇下，以信託貸款方式提供最高金額相等於代價總額的貸款。因此，河南心連心化肥分別於2008年1月8日及2008年1月21日與心連心化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訂立兩份信託貸款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向河南心連心化肥提供總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以撥支興建生產廠房III。董事確認，該等信託貸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

歷史及企業架構

境內銀行最優惠利率授出，且不遜於本集團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確認，兩份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連同應付心連心化工利息已於2009年5月全數償還及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心連心化工收購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3.5百萬美元，已於2006年12月底以現金全數支付。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之全部股權之代價乃根據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1日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根據河南省商務廳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之批准，河南心連心化肥轉為本公司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其註冊資本則轉為13.5百萬美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以及經營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業務。於心連心化工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予本公司時，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心連心化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前，與於關鍵時間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投資者於2006年10月16日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達7.1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通，以換取將該貸款的全部款額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之權利。可換股貸款協議由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的批准及就職契約所補充。於2007年5月11日，投資者行使其全部兌換權，而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75,68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6%）。該等投資者包括Alamo Asset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蔡明發、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Tan Keh Po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董事確認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7年6月20日，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我們按每股股份0.77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予公眾人士，並自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自心連心化工收購與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地塊上之樓宇、與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中段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汽車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發電系統，以供生產廠房使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而言，劉先生及閔女士作為中國居民，已就以下事項完成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a)彼等透過Pioneer Top及Go

Power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b)彼等分別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1,470名同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無須受到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的限制及監管，理由是本公司已於併購規定實施前完成收購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我們產銷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限制」或「禁止」工業範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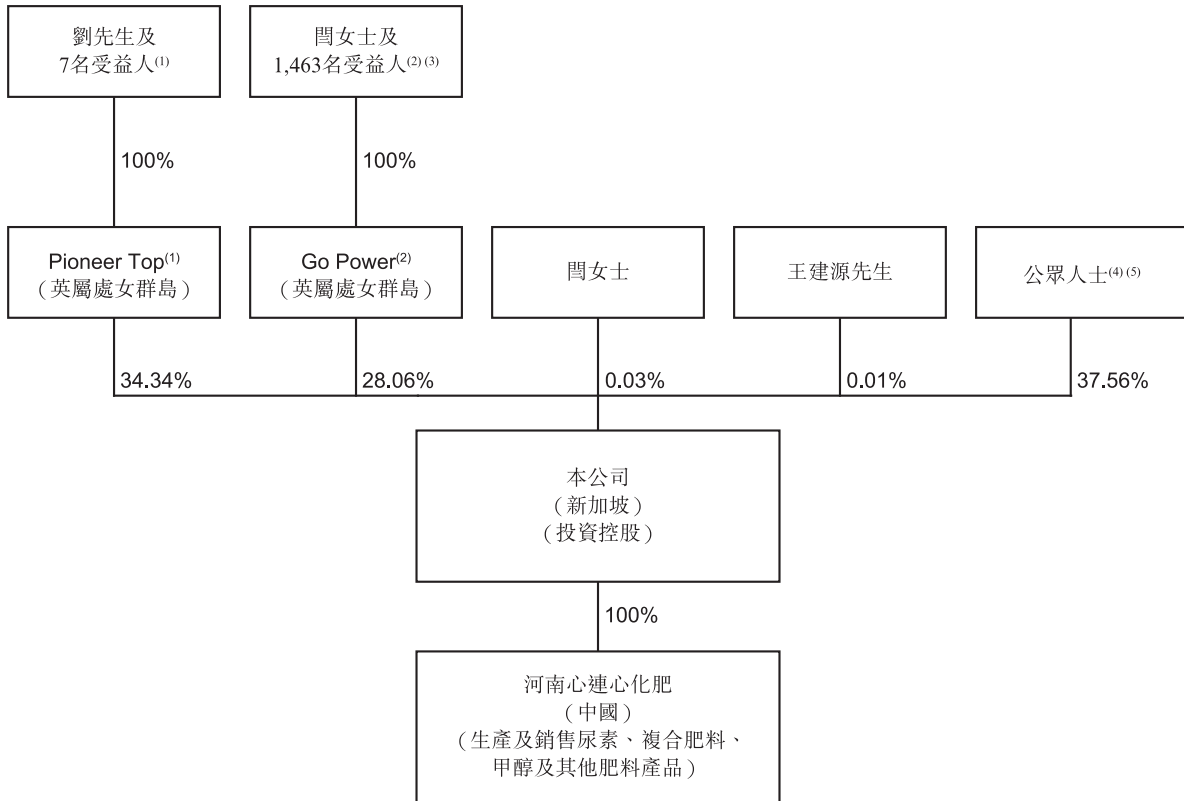
- 2006年7月 — 本公司以「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為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 2006年7月 — 河南心連心化肥成立，並取得河南省商務廳的批准，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
- 2006年9月 — 生產廠房II開始其試產。
- 2007年1月 — 我們的總產能增至每年約680,000噸尿素、約300,000噸複合肥料及約100,000噸甲醇。
- 2007年2月 — 本公司的名稱改為「China XLX Fertiliser Pte. Ltd.」。
- 2007年5月 — 本公司的名稱改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2007年6月 — 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2007年8月 — 我們自心連心化工收購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汽車及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收購代價乃參考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該等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本公司運用2007年在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清償有關代價。該項收購於2007年10月完成。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07年10月 — 我們獲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評為「透明度最高公司」之一。
- 2007年11月 — 我們獲河南省政府頒發「100戶重點工業企業」。
- 2008年2月 — 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新發電系統落成。
- 2008年4月 — 我們開始興建生產廠房III。
- 2009年2月 — 我們開始於生產廠房II興建新複合肥料生產線，估計於新生產線竣工後，我們每年的複合肥料產能將增加300,000噸。
- 2009年4月 — 生產廠房III的建築工程完成，並已展開試產。當試產於2009年7月完成後，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檢查及接納批准，預期該批准將於2009年底獲得授出。我們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約1.25百萬噸尿素、約600,000噸複合肥料及約200,000噸甲醇。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上市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Pioneer Top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約58%的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王乃仁先生、張慶金先生各佔約7%；以及本公司的僱員朱性業先生及尚德偉先生各佔約7%。

此外，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受益人有權按其實益權益的比例收取Pioneer Top宣派的任何股息。各受益人有權出售其於Pioneer Top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部分予其他現有受益人，且於彼可向任何第三方要約出售有關實益權益前，其他受益人有優先權利收購有關實益權益。劉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絕對酌情權，藉以行使於Pioneer Top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第1份信託協議為期10年，由2006年7月26日起生效。

- (2) Go Pow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閔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92%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合共1,464名受益人持有約87.08%的股權，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現職及前僱員，以及過往及目前客戶或供應商。根據Go Power信託確認書，確認閔女士於2009年6月16日擁有Go Power約12.73%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7%的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Go Power信託確認書修訂及確認的第2份信託協議條款為：

- (a) 受益人有權享有Go Power按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的比例宣派的任何股息；
 - (b) 閻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絕對酌情權，藉以行使於Go Power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
 - (c) 受益人可於符合閻女士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遵守有關法例的情況下轉讓或出售彼等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
 - (d) 閻女士對全部信託資產及出售該等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的資產的所得款項保留絕對控制權；及
 - (e) 第2份信託協議為期10年，由2006年7月26日起生效。
- (3) 於2009年4月，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7名企業受益人(為我們過往及目前客戶或供應商)已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股權予7名個別人士。已轉讓的股權百分比總額佔Go Power全數股權約1.44%。2009年8月，一名受益人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發出指示，閻女士以其受託人身份在市場出售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並把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歸還該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份信託協議的1,463名受益人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於該等1,463名受益人中，逾1,000名屬各自獨立，而其餘受益人屬於不同家族成員，概無單一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6%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

- (4) 於2009年10月14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約為10.55%。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表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於2009年10月14日	於2009年10月14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	18,193,000	1.82%
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30,000,000	3.00%
Seacrest Pacific Ltd.	24,160,000	2.42%
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	33,100,000	3.31%

蔡明發先生為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投資者之一，就可換股貸款協議而言代表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eacrest Pacific Ltd投資於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亦各自互相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投資者外，其他投資者，即Alamo Asset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及Tan Keh Poo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6%。